

#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审〔2022〕57号

##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kV 潘滨甲乙线架空 电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220kV 潘滨甲乙线架空电缆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 
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20kV 潘滨甲乙线架空电缆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，项目起点坐标为东经 110 度 56 分 18.898 秒，北纬 21 度 34 分 41.392 秒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110 度 57 分 14.147 秒，北纬 21 度 34 分 48.320 秒。

项目建设内容为：1、拆除原有 220 千伏潘滨甲乙线#55~#60 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 $2 \times 1.65$  千米，拆除原 220 千伏潘滨

甲乙线#55~#60塔共6基双回路塔，拆除原220千伏潘滨甲乙线#60塔处电缆终端场1座；2、新建220千伏潘滨甲乙线双回线路长约 $2 \times 2.19$ 千米，其中新建JA1~JA5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0.49$ 千米，新建A1~A3塔共3基双回路塔，新建JA5~JA130段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$2 \times 1.7$ 千米，新建电缆终端场1座。

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424.6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0.65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220kV潘滨甲乙线架空电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

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。

六、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、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

2022年 11月 24日 印发

